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李慶奎（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王映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執行董事）、耿元柱（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張科（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僅供識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和审核报告

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止期间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5)第 E0134 号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自2014年12月29日至2015年8月27日止期间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

一、华电国际董事会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编制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并保证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电国际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发表意见。我们的审核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的。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华电国际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华电国际自2014年12月29日至2015年8月27日止期间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华电国际向其董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呈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料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晓波

王志华

2015年10月27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止期间

一、 编制基础

本报告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的。

二、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1864 号文《关于核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1,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055,686,85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77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46,999,994.81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96,888,265.09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50,111,729.72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实际收到前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146,999,994.81 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 90,000,000.00 元后的净额人民币 7,056,999,994.81 元，并已存入公司于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10234000000021310、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531900021010803 及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8110701014800118418 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上述资金实收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5)第 1320 号验资报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审议通过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1.47 亿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 2×60 万千瓦机组项目	30.00
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里泉发电厂 1×60 万千瓦机组项目	21.00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 20.47
	合计	不超过 71.47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止期间

四、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包括借款)预先投入并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议日2014年12月29日至2015年8月27日止期间，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8.7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 2×60 万千瓦机组项目	6.61
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里泉发电厂 1×60 万千瓦机组项目	2.15
合计		8.76

编制单位：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章)

日期：2015 年 10 月 27 日